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司法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邓培权

填 报 人：朱琳玲

联系电话：0751-5553292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及最新权责清单，乐昌市司法局是政府主管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有：（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4）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6）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司法车辆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9）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10）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11）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12）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13）负责行政复议事项的受理、分案、流程管理等行政复议相关工作。（14）负责代理因行政复议引起的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等。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5 年，纳入我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1 家。包括：乐昌市司法局，16 个镇（街）设基层司法所，为我局派

出机构；下属 4 个事业单位：乐昌市法律援助处、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和乐昌市社区矫正事务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部门核定编制总数为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事业编制 17 人，老工勤 2 人。2025 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75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5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总额为 2370.88 万元。因压减支出等原因，年中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219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4.18 万元，其他收入 14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全年累计支出 2198.18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基本支出：支出 1783.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日常运转（办公费、水电费等）。

项目支出：支出 4415.09.09 万元，涉及 8 个专项项目（如：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综合执法、行政复议等）。

“三公”经费：支出 24.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0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新能源皮卡车 14.1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5 年，我单位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了以下核心绩效目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和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为乐昌市经济社

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效能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政策，着力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律师服务管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证服务水平，践行为民服务精神，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水平。

二、自评结论

2025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52 分，自评等级为：优。

评价结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支出的均衡性上仍有提升空间。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自评 5 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要求，资金分配优先保障了重点项目等急需事项，体现了轻重缓急原则。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自评 5 分。

乐昌市司法局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4〕21 号）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进行“二

上二下”申报，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准确，数据来源有据可查。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自评4分。

乐昌市司法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根据省司法厅、韶关市司法局的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以上级政策为依据，争取预算编制与未来主要工作规划相一致。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自评4分。

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了中央、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存在“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内统筹解决了当年新增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自评2分。

2025年，我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自评4分。

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高度相符。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自评4分。

已将绩效目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可量化的指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自评得分17.52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自评得分2.52分。

全年平均支出率为84%。支出率低的原因是有173.05万元在当年已申请，未支付。

(2) 结转结余率(3分), 自评得分 2.52 分。

年末当年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总额 141.91 万元, 结转结余率 16%, 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自评得分 0 分。

2025 年存量资金较上年增加 23.81%, 存量增加原因是有 173.05 万元在当年已申请, 未支付。

(4)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自评得分 2 分。

年初批复采购预算 79.22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79.22 万元, 执行率为 100%。

(5) 财务合规性(4分), 自评得分 4 分。

资金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 会计核算规范, 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现象。

(6) 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自评得分 3 分。

我部门按照规定时限下达了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 无滞留现象。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自评得分 4 分。

已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统一平台上公开了 2025 年预算、2024 年决算及绩效评价结果。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自评得分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自评得分 2 分。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 工程类项目严格履行了招投标、监理、验收手续。

(2) 项目监管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建立了“财务+业务科室”联合监管机制, 对重点项目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自评得分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未发现超标配置情况。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329.83 平方米,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329.83 平方米, 按在编人数计算, 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3.62 平方米, 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 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4.40 平方米。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实有数 5 台, 按在编人数计算, 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05 辆; 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 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07 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2025 年底组织开展了全面的资产盘点工作, 账实相符。按账面原值计算, 本年度处置资产 33.44 万元, 其中, 无偿划转 20.25 万元, 占比 60.56%; 报废 13.19 万元, 占比 39.44%, 本年已上缴处置收入 0.12 万元。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自评得分 2 分。

固定资产总体利用率达到 100%, 无长期闲置浪费现象。资产总额增加 4 万元, 增长率为 1.10%。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5 年末实有人数 72 人, 控制在核定编制内, 控制率为 79%, 未超编。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我局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81.39%， “三公” 经费控制率 97.78%。严格执行 “过紧日子” 要求，有效控制了运行成本。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 3 项重点工作，全部按时完成，完成率 100%。

一是建立南北片区中心司法所。建立南北片区中心司法所协同运行机制，北片区域整合坪石镇、坪石办事处、梅田办事处司法所，组建成立 “坪石片区中心司法所”；南片区域整合乐城、大源司法所，组建成立 “乐城片区中心司法所”。通过 “大所带小所” 优势，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有效破解 “小马拉大车” 难题。通过内部挖潜，在没有增加编制和财政支出的前提下，有效解决司法所忙闲不均、人员缺少等突出问题，整合司法所有利资源，努力打造新时代 “枫桥经验” 升级版，不断加强依法治理的能力，让马车动力足起来。

二是实行片区整体协作联动。片区中心司法所按照 “6+3”（6 名公务员编制和 3 名编外聘用人员）标准配备人

员，对照《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建设标准配置，集中整合人、财、物资源，实行片区整体联动，变“单兵作战”为“集中兵力”。业务由片区中心司法所在覆盖区域内一站受理、统一调配、集中服务、统筹办结，有效解决司法所之间忙闲不均、法治力量不强、个人所无法开展工作等短板问题。全面提升司法所战斗力。通过建立南北片中心司法所，从原先“各自为战”向“团队作战”积极转变，打破了司法所单兵作战、单打独斗、攻坚乏力的局面，尤其在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实现司法所资源整合、合力增强、效能提升。

三是打造优质法律服务队伍。以片区中心司法所为基础，深度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凝聚片区法治人才力量，打造“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优质的法律服务队伍，实行重大矛盾纠纷联合调解、重要法律宣传联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品牌联合打造，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法治需求，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打破行政地域限制。统筹片区法律资源，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加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综合协调等工作，推进镇（街）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刑事执行工作能力水平，切实抓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再犯罪率。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自评得分3分。

整体绩效指标完成率达100%。在2025年的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具体包括以下项：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公

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都按计划实施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自评得分3分。

2025年部门工作均按计划及年初预算执行，结合工作实际，能抓住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抓好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等工作。

3. 效果性。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我局的单位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中的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及人民调解等方面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的目标。

社会效益：有效保障了司法事业的有效开展，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全年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累计接待咨询10200人次、受理业务4200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生态效益：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13.74%。

经济效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68件，评估社会律师案件503件，挽回经济损失900多万元；全年排查各领域矛盾纠纷4656次，办理人民调解案件3086件，成功调解3074件，涉及资金2622万元。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村（居）委自治管理民主决策不断改善，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成为习惯，基础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5. 加减分项。无

四、主要绩效

（一）政治引领凝心聚力，组织建设筑牢新支撑。一是强化政治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年召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31 次，学习研讨 6 次。二是探索司法所“小切口”改革。撤并坪办、梅办和大源司法所，打造坪石和乐城南北片区中心司法所，按 6 名公务员编制标准配备人员，使编制更匹配岗位职责，有效破解司法所“小马拉大车”难题。该项改革成果获得上级的高度肯定。三是建设高素质司法行政铁军。持续加强班子建设，新配备高素质班子成员 2 名。用好选任标准“指挥棒”，大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好干部，推荐提拔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1 名，提拔 3 名年轻干部担任司法所所长，完成职级晋升 2 名，招录和调入公务员 4 名。举办政治轮训暨“乐昌司法行政大讲堂”3 期，选派干部参加上级培训共 100 余人次。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持续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兼职取酬等排查，开展违规打麻将、违规吃喝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党内谈话制度，开展提醒谈话 10 人次。

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法治宣传阵地日常巡查，树立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

（二）依法治市纵深推进，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一是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法治协同工作，一体推进县镇村三级法治建设，打造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5个。二是创新普法激活全民参与。开辟2条“法治公交”线路，年均覆盖客流量约10万人次。精心选送2个作品参加韶关市法治副校长微课视频活动，均荣获一等奖。举办“乐昌市法治文化IP形象（吉祥物）设计大赛”，吸引创意稿件60余份，网络投票访问量达9万余人次，投票总数达6.7万票，成功创设乐昌首个普法卡通人物——“法小柰”。开展“八五”普法法律条文朗读打卡小视频征集活动，收到打卡视频200余个，评选出优秀作品12个、优秀组织单位4个。全年开展“法律六进+”活动1105场次，惠及4.9万多人次，圆满完成“八五”普法收官任务。

（三）法治政府建设稳步向前，依法行政迈出新步伐。一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审查全市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合同等512余件，协调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务处理并出具法律意见书140次。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市政府文件6件，复查并清理不合规罚款规定。二

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健全市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挂牌乐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设置为独立的内设机构。牵头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检查1734次、同比下降66%，作出行政处罚112件、同比下降65%，处罚金额下降84%，实现了检查频次、案件数量、处罚金额“三下降”，包容审慎监管效能持续释放。抽查17个镇（街道）、10个执法部门的51件案件，发现105个问题，督促及时完成整改，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增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全市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06件，受理案件62件、同比增长55.9%，调解和解占24.5%，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2份，超90.6%案件在行政复议阶段实现“案结事了”。一审行政应诉案件共5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3%，胜诉率高于韶关市平均水平。

（四）法律服务提质增效，惠民利民取得新成效。一是推进法律援助惠民生。强化“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贯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68件，评估社会律师案件503件，挽回经济损失900多万元，接待法律咨询1500余人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14场。二是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提供“预审材料”服务，减少当事人办理公证跑趟次数，全年办理公证案件563件，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提供优先办证服务69次。三是推动律师行业管理。指导成立广东谨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到神前

岭村开展党建共建活动。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选聘、管理和监督，印发《乐昌市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4244 件次。四是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聚焦法律咨询、矛盾调处、维权保障、服务指引等核心功能，全年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累计接待咨询 10200 人次、受理业务 4200 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五）安全防线固本强基，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一是完善社矫安帮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社会参与，首次在市级层面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会议，健全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社区矫正管理局。加强与佛山、宜章等社矫安帮工作交流，联合社会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向阳新生”心理辅导活动 5 场，完成公安、法院等单位委托的社会调查评估案件 109 件。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实现“零脱漏、零再犯”目标，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明显降低，监管安全防线持续筑牢。全年社矫对象接收 175 人、解除 145 人，年末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共 206 人、刑满释放人员 2191 人。二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联合综治办、派出所开展婚姻家庭、土地纠纷等专项排查行动。全年排查各领域矛盾纠纷 4656 次，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3086 件，成功调解 3074 件，涉及资金 2622 万元。其中，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矛盾纠纷 151 件，庭所共建解决矛盾纠纷 230 件。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增加到 3 个，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序发展。

（六）基础设施升级提速，赋能司法行政新格局。一是改造升级机关办公条件。集中精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目前主体框架已施工至第三层，全力打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司法行政业务阵地，想方设法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开展机关大院环境清理整治工作，拆除废旧仓库、增设院内停车位，有效缓解停车难题。更换了破损门窗，并对室内照明系统进行了优化。二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以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三年行动为载体，因地制宜采取“一室多能”等方式，对乐城、坪石司法所办公用房进行合理调整、规范设置，并对办公用房进行修缮升级改造，司法所整体形象明显提升。三是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全面完成“三区十九室”功能布局，接入动态监管平台，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数字化管理全覆盖。中心配备智能终端设备，构建“数据研判+智能预警”闭环系统，目前已投入使用，监管效能显著提升，为平安乐昌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五、存在问题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发现部门预算支出率不高及结转结余率过高的问题，主要是部分资金已申请未支付，导致支出率不高，上级专项资金结转过高等问题。

六、相关建议

加强部门沟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